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公佈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之股份成交價上升,除以下所述外,吾等不知悉導致該成交價上升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出版之星島日報及太陽報有報導指本公司遭 Cheang Weng Kei 入稟高等法院追討兩張總值 3,500,000 港元的支票的退票款項。該兩張支票遭以「簽名無效」及「開票人取消付款」爲由退票。本公司確認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收到該令狀。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宗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抗辯及向 Cheang Weng Kei 提出反索償。倘上述訴訟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佈。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未因本集團牽涉若干待訴訟而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協議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除前所述,董事會(「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陳致澤先生、徐漢杰先生、王瑞勳先生及鍾應全博士;非執行董事鄭有明先生、李小龍博士、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焜先生、宋玲鋆小姐及楊俊偉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 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 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